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渭规地字第 [2001] 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渭南市城乡规划管理局
日期 2011年7月21日

Nº 0007622

用地单位	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金水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
用地位置	南起乐天大街，北至两桥连接线。
用地性质	道路用地
用地面积	建设用地：265.299亩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总平面规划图 2、测量成果表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